

※本匯款務必於 15：30 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，逾時者為延時匯款，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。

※匯款金額達 3 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98-05-51-16

年 月 日

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

同意自下列帳號扣款： ☐ 匯款金額 ☐ 匯款金額及匯費 (無需由帳戶扣取匯款金額者，免填黑色提款欄位)															
扣款帳號	☐ 存簿帳號														
	☐ 劃撥帳號														
匯款人自行填寫	收款行		中央 銀行 國庫局 分行 代號 0 0 0 0 0 2 2												
	收款人	帳 號	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												
		戶 名	農業部漁業署												
	匯款金額 新臺幣(大寫)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			
						金額									
	匯款人	姓 名	受訓學員姓名				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受訓學員身分證字號						電話	(務必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					
備 註		同上(須填寫身分證字號) (限 19 個字以內)				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					
匯款代理人	姓 名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電話				

請蓋原留印鑑
(應使用油性印泥，不得使用水性印泥或打印台)

第一聯：提款聯(有提款者，寄儲匯處)